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

肖 健： \_\_\_\_\_

高新会： \_\_\_\_\_

谭立峰： \_\_\_\_\_

2018 年 8 月 30 日